

# 苗栗縣縣有基地過戶承租申請書

申請人填報事項	受文者	苗栗縣政府		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	
	申請人	姓名	出生	身分證字號	蓋章	戶籍住址		連絡電話或 手機號碼		
						通訊住址				
	申請內容	過承租人		年 月 日						
原租人			年 月 日							
申請內容	基地標示	鄉鎮市區      段      小段      地號		登記面積	平方公尺	原承租面積	平方公尺	過承租面積	平方公尺	
	地門牌號 上建號 物碼	苗栗縣      鄉鎮市區      村里      鄰      路街      段      巷      弄      號								
	過原承租原因				原因發生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
附繳證件	一、過戶承租申請書乙份。 二、地上建築物買賣契約或贈與契約或法院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乙份。 三、原承租人印鑑證明乙份。 四、出租機關放棄優先承購通知書影本乙份。 五、部份過戶承租者應附租用位置圖乙份。 (以地政機關地籍圖謄本繪製並著色標示)。 六、原租賃契約書乙份。 (原租約遺失者,請原承租人附切結書及印鑑證明書各乙份)。 七、過戶承租人戶籍資料及身分證影本各乙份。 八、房屋稅籍證明書乙份。 (為已變更繳稅人之義務人稅籍資料)。				承 諾 事 項	一、上開不動產之申租,僅具有要約效力,絕不據此認為受理機關已作承諾之表示。 二、訂約後如發現附繳之證件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,除願負法律責任外,並無條件同意出租機關撤銷租約,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,絕無異議。 三、本人申租縣有基地時,其地上房屋所有權確係本人所有,如有虛偽,願負法律責任,並無條件同意隨即終止或解除租賃關係,絕無異議。 四、申請過戶承租之土地承租面積,以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或複丈結果為準,如仍有疑慮,應徵得本府同意,並自行負擔複丈、鑑界等費用後釐正,如經勘查部分為巷道使用時,應維持原巷道之暢通使用。 ※以上事項確係本申請人_____承諾無誤。				
						申請人蓋章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red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width: 40px; height: 30px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</span>				

